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董事长苏建光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法定程序办理公司港建分公司、通达分公司、大港加油站

分公司、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轮驳分公司注销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